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系基于公司上市计划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5 年 11 月 21 日